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 2024 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2 或 2023 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300 万元。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 5 年（2019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工程（须包含监控系统）的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p>工程师；</p> <p>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近5年（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工程（须包含监控系统）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p>高级工程师；</p> <p>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近5年（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机电工程（须包含监控系统）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p> | |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4.1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技术规范中带“★”项的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p> <p>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2，n2=2； 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40家时，n1=3，n2=3； 4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0家时，n1=4，n2=4。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0家时，n1=5，n2=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1：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2：将“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价的“中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中位数的求法：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个数为奇数时，将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最中间的数字为中位数；当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个数为偶数时，将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中位数为中间两个数据的算数平均数）。</p> <p>方法3：将“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0.995、0.99、0.985、0.98、0.975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并当场公布。</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3.5.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p>本条修改为：</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以下信息进行查询：</p> <p>(1)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复核结果一致；</p> <p>(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相关业绩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复核结果一致；</p> <p>(3)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核查结果一致；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核查的结果一致；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核查的结果一致。</p> <p>(4) 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p> <p>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p> <p>（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价 |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100$，$E_1=2$，$E_2=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附件 3：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产生随机抽取结果后的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随机抽取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 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2 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3 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 1、2、3 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适用于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系数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0.995、0.99、0.985、0.98、0.975，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代码球数量和编号后，将编号为 1~5 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 1 个代码球作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系数，抽到几号将使用其对应的评标基准价系数。

1 号球代表 K 值为 0.995，2 号球代表 K 值为 0.99，3 号球代表 K 值为

0.985，4号球代表K值为0.98，5号球代表K值为0.975。如果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1或方法2，则不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

（五）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三、随机抽取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用CA数字证书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